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10562-5 号

目 录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
-----------------	---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10562-5 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签订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电煤业合计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30 号），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锦兴能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104,419.69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3,254.0419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与华电煤业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3,254.0419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 号）核准，本公司向华电煤业发行 4,727,991,37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 股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7 元，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为 1,073,254.0419 万元。锦兴能源 51.00%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利润补偿期及承诺数额

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作相应顺延。

2. 鉴于锦兴能源为在产矿业企业，双方同意，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
锦兴能源	248,248.68	196,618.56	193,516.13	638,383.37

3.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华电煤业将对上市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二）净利润的确定

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锦兴能源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锦兴能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兴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保持一贯性。利润补偿期内，未经锦兴能源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双方同意，锦兴能源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2024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锦兴能源 2024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计算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237,136.96 万元，完成了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 2024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的承诺。

锦兴能源 2022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已经完成三年的业绩承诺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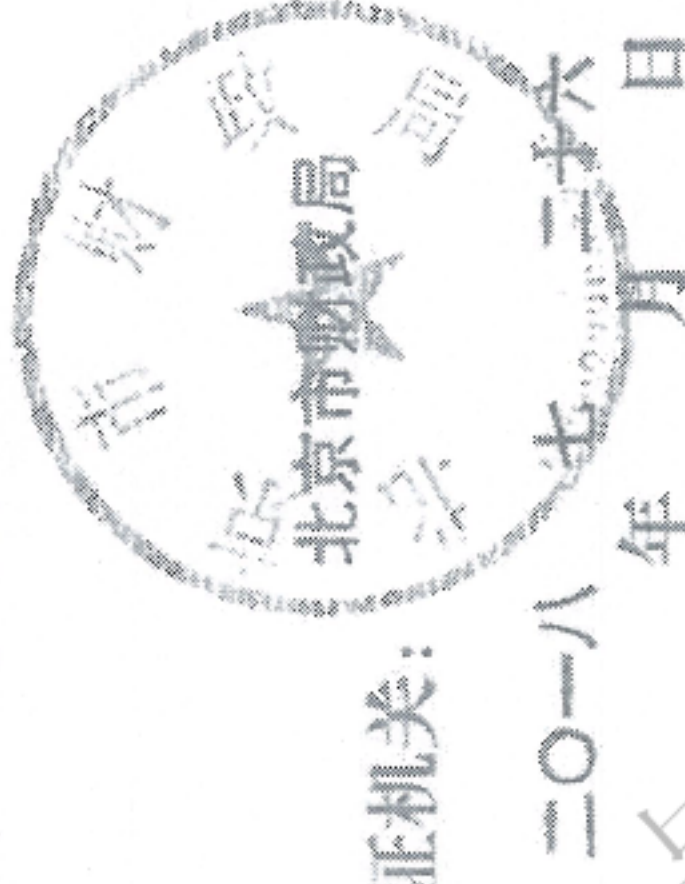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申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9890603053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I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申旭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谢志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9107191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007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